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公开遴选实习人员 面试考核考官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了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实习人员”）实习的管理与考核，提高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工作的效果和质量，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市律协拟面向全市公开遴选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考官，请符合条件的律师积极报名参加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作风严谨、品行端正，热心于律师行业管理、关注律师行业的发展；

（二）专职执业10年以上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无不良执业记录；

（三）担任律师事务所主任一职（已担任市律协会长成员、理事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党委委员、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的除外）；

（四）未受过任何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；

(五) 能够保证一定的工作时间，积极参加协会安排的面试考核工作（至少保证每两个月能参加一次面试考核工作）；

(六) 公正廉洁、热心参与实习人员的管理工作，有奉献精神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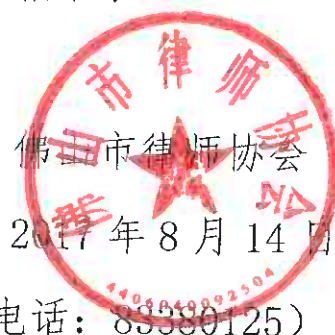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8月14日—8月22日。

三、遴选方式

由实习考核委员会收集报名名单，提交市律协理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布。

请有兴趣报名担任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考官的律师以所为单位，于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:30前将《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考官报名表》发至市律协邮箱：gdfs1x@126.com。

附件：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考官报名表



（联系人：彭飞帆，联系电话：83380125）

附件：

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考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民族		学历		专业		首次执业时间	
现执业单位及职务							
专业特长或业务方向							
电 话		手 机		电子邮箱			
个 人 简 历							
曾在市、省或国家级刊物发表过（或获奖的）论文							
在律师协会中曾任（或现任）何种职务、任职时间							

兼任何社会职务	
受过何种奖励	
律师所意见	
市律协意见	
备注	